

3名小学生在校打闹 1人意外受伤引发纠纷

调解员释法析理成功化解

① 孩子在校受伤

课间,3名二年级小学生在操场上奔跑玩耍,却在嬉戏打闹时不小心弄伤了小伙伴。孩子在校园内玩闹发生意外,谁来承担责任?11月11日,万柏林区人民调解委员会通过典型案例以案说法,呼吁家校共同守护孩子安全。

今年5月,我市3名二年级男生趁课间休息迫不及待地跑出教室,在操场上相互追逐打闹时,一个无心的推搡动作导致其中一个孩子摔倒后下体受伤。事发后,受伤孩子的家长林女士就医药费等赔偿问题,与校方及另外两名学生的家长多次协商,但未能达成一致。

经过治疗和休养,孩子的伤势逐渐好转,所幸未造成器质性损伤,身体也渐渐恢复,但三方协商仍陷在僵局。9月底,万柏林区人民调解委员会指派调解员介入,倾听各方诉求,了解矛盾的焦点。

林女士认为,自家孩子在学校受伤,校方和另外两个孩子家长责无旁贷;校方则坚持已尽到基本教育管理职责,仅同意承担部分补充责任;另两名学生的家长提出,两个孩子未满8周岁,属于无民事行为能力人,玩闹中并无主观恶意,同时质疑校方在安全管理上存在疏漏,认为学校应承担主要责任。此外,大家对林女士提出的赔偿金额也不认可,三方各执一词,对责任主体、责任比例认知不同,矛盾愈演愈烈。

② 调解化解争议

“先说家长,作为监护人,有义务教育孩子注意安全,也要承担起相应的责任,给孩子作榜样。”调解员试图在修复孩子友谊和化解矛盾纠纷中找到平衡,让双方家长以更加主动和轻松的心态参与到纠纷化解中。通过一番“背对背”沟通,各方心平气和地围桌而坐,共同协商解决办法。

调解员一方面宽慰林女士,劝其理性面对孩子玩耍时的意外伤害,另一方面对责任划分释法析理。虽然孩子间玩闹致伤不是故意行为,但从法律角度来讲,侵害他人造成人身损害的,应当给予相应赔偿,而学校也应该尽到安全管理责任。最后,三方达成一致,由校方及另两个孩子的家长共同承担受伤孩子的医药费、护理费等共计4500元。

③ 家校合力守护

未成年人特别是幼儿园或低年级儿童心智不成熟,对外界危险因素认识不足,自我保护能力弱,在生活中如果没有成年人的监护和正确引导,极易受到伤害或误伤他人,对他们的保护必须强调更多的注意义务。

调解员介绍,有些家长可能认为,只要孩子在学校受伤,学校就一定要承担责任。事实上,民法典规定,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在学校学习、生活期

间受到人身损害,校方未尽到教育、管理职责的,应当承担侵权责任。如果学校能够证明已经尽到了教育、管理职责,则不需要承担责任。

校园安全的基石,在于家庭和学校的共同守护。家长是第一监护人,应注重孩子的日常安全教育与保护,学校作为管理者应充当临时监护人角色,则要承担对孩子在校安全教育以及安全管理责任。 记者 辛欣



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八十八条规定:无民事行为能力人、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造成他人损害的,由监护人承担侵权责任。监护人尽到监护职责的,

可以减轻其侵权责任。第一千二百条规定: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在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学习、生活期间受到人身损害,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未尽到教育、管理职责的,应当承担侵权责任。



11月10日,郝庄派出所民警在太原市三十七中东北校区开展反诈宣传,以交易游戏账号、虚假兼职、网购陷阱等针对学生群体的高发诈骗套路为案例,教学生识别诈骗话术、掌握应对技巧,增强了反诈本领。

辛欣
白林杰
摄影报道

专偷路边车辆 “车轮大盗”落网

本报讯(记者 杨沫)一男子流窜于太原、阳泉两地,专挑无人看管的路边车辆下手,盗窃车轮57个。11月11日,市公安局通报,综改分局经过10天连续奋战,成功侦破系列跨地市盗窃车轮案,抓获犯罪嫌疑人郝某锋,现场查获被盗轮胎、轮毂共17套。

10月17日一早,综改分局潇河产业园区派出所接到多名群众报警,称停放在路边的车辆车轮被盗,造成较大财产损失。接警后,潇河产业园区派出所迅速抽调精干警力成立专案组,第一时间赶赴案发现场,全力开展侦破工作。

民警经过勘查发现,嫌疑人作案手法娴熟,且案发现场多为公共视频盲区,线索稀缺。警方随即扩大侦查范围,通过视频回溯锁定一辆使用伪造车牌、形迹可疑的面包车。10月20日,民警在视频中敏锐捕捉到司机的半张面孔,确认其为有盗窃前科的郝某锋。警方随即展开“空中+地面”立体布控,于10月26日下午发现郝某锋再次外出作案的行踪。次日上午,在藏匿作案车辆的废弃场地内,民警成功将其抓获,现场查获被盗轮胎、轮毂17套及若干作案工具。

经查,郝某锋自2025年9月起,流窜于太原市多个区县及阳泉市孟县,专门在深夜盗窃路边车辆车轮,累计作案22起,盗窃车轮57个,非法获利8000余元。目前,郝某锋因涉嫌盗窃罪已被警方依法刑事拘留,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,追回的赃物将尽快返还受害群众。

[警方提示]

广大市民在停放车辆时,要优先选择有监控覆盖、专人看管的正规停车场,避免在偏僻路段或无防护区域长时间停放;停车后务必检查门窗是否锁闭,贵重物品切勿留在车内显眼位置,减少不法分子作案诱因;另外,可为车辆加装防盗报警装置、方向盘锁等防护设备,提高车辆防盗性能;若发现车辆被撬盗,请勿移动车辆,及时保留现场痕迹,并第一时间拨打110报警,配合警方开展调查。

低头查看导航 险些别蹭他车

本报讯(记者 张晋峰)驾驶人赵某,在高速公路行驶时,低头看导航,导致车辆跑偏,险些别蹭到相邻车道正常行驶的轿车。11月11日,高速交警通报相关情况,向大家发出警示。

近日,省厅交警总队高速四支队三大队民警接到一名司机举

报称,一辆轿车在行驶过程中突然跑偏,影响自己正常通行,并险些酿成事故,举报人还提供了行车记录仪的视频。根据视频,交警很快联系到违法司机赵某。经查,事发时赵某低头查看导航,并未意识到车辆跑偏,影响到其他车辆,也未察觉险些酿成事故。

交警对赵某批评教育后,依法对其作出罚款100元,记3分的处罚。

高速交警提醒大家,上高速公路行驶前,要提前设置导航。途中,要始终保持全神贯注,切不可一边驾驶,一边查看设置导航,谨防分心驾驶引发事故。

司机疲劳驾驶 货车撞上护栏

本报讯(记者 张晋峰)货车司机刘某,疲劳驾驶,开着载有8吨水泥的轻型仓栅式货车一头撞上高速公路护栏,所幸其系着安全带,未在事故中受伤。11月11日,高速交警通报事故情况,警示大家切莫疲劳驾驶。

11月1日,太长高速发生一

起货车撞护栏的事故,高速六支队民警赶到现场后,很快查明事故原因。原来,货车司机刘某,因休息不足,驾驶着载有8吨水泥的货车行驶到事发路段时打了个盹,短短几秒钟的时间,便一头撞上护栏。事故造成货车及护栏损坏,所幸刘某系着安全带,未在事

故中受伤。交警对刘某批评教育后,依法对其作出相应处罚。

高速交警提醒大家,上高速公路行驶前,要保证充足的休息。连续驾驶4小时,最少要休息20分钟。途中感觉困倦,要及时进入服务区或驶离高速公路休息。